

第五十六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二十二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二十一章一至二十六節。

在保羅與以弗所召會的長老有了鄭重且寶貴的交通（徒二十13~35）以後，他『就跪下，同眾人禱告。』（徒二十36。）最後，他們送保羅上船去。行傳二十一章一節說，『我們離別了眾人，就開船直航，來到哥士，第二天到了羅底，從那裏到帕大喇。』

保羅和他的同伴在帕大喇遇見一隻船要開往腓尼基，就上船起行。（徒二一2。）他們駛往敘利亞，下到推羅。『我們找著了門徒，就在那裏住了七天。他們藉著那靈對保羅說，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』（徒二一4。）在二十章二十三節聖靈指示保羅，在耶路撒冷有捆鎖與患難等著他。聖靈的見證只是豫言、預告，不是囑咐。因此，保羅不該以此為命令，乃該以此為警告。如今在二十一章四節，那靈藉著基督身體的一些肢體，進一步告訴他不要上耶路撒冷。保羅既實行基督身體的生活，就該把這話當作從元首來的，接受並順從。

到多利買和該撒利亞

二十一章七、八節接著說，『我們行完了航程，從推羅來到多利買，問候弟兄們，同他們住了一天。第二天，我們離開那裏，來到該撒利亞，就進了傳福音者腓利家裏，和他同住，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。』保羅無論到那裏，都看望弟兄們，並與他們同住。（徒二一4, 7.）他實際的實行召會的身體生活，照著他論到基督身體的教訓而活。

十、十一節說，『我們多住了幾天，有一個申言者名叫亞迦布，從猶太下來。到了我們這裏，就拿保羅的腰帶，捆上自己的手腳，說，聖靈這樣說，猶太人在耶路撒冷，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，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。』聖靈再次間接的藉著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，預告保羅，在耶路撒冷所要臨到他的事。這又是豫言性質的警告，不是命令。這是元首再次藉著祂的身體說話，保羅既實行基督身體的生活，就該聽從。

十二節繼續說，『我們聽見這話，就和當地的人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』『我們』包括了作者路加。在這裏，基督的身體藉著許多肢體發表感覺，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但由於他豫備好為主犧牲性命的堅決意願，就不聽勸。十三節論到這事說，『保羅卻回答說，你們為甚麼痛哭，使我心碎？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，我也準備好了。』保羅既不聽勸，就迫使基督身體的肢體將這事留給主的旨意。十四節說，『保羅既不聽勸，我們也就靜默，只說，願主的旨意成就。』

到耶路撒冷，結束第三次的行程

十五、十六節說，『過了幾天，我們便收拾行李，上耶路撒冷去。有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也和我們同去，帶著一個久為門徒的居比路人拿孫，我們好與他同住。』我們在十六節看見，他們在耶路撒冷要與拿孫同住。

十七節繼續說，『到了耶路撒冷，弟兄們歡歡喜喜的接待我們。』保羅第三次出外盡職的旅程，開始於十八章二十三節，結束於此。

猶太教的反面影響

神新約經綸與舊約安排的混雜

按照十七節，保羅和他的同伴來到耶路撒冷，弟兄們歡歡喜喜的接待他們。十八節說，『第二天，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，長老們也都在那裏。』這一節的『我們，』指明路加也在那裏。

我們在十八節看見，保羅去見雅各。關於在耶路撒冷的難處，雅各是中心人物，因為他在使徒和耶路撒冷的長老中間是領頭的。保羅和他的同工去見雅各時，長老們都在那裏。這指明雅各在長老中間是領頭的。

保羅問候了長老們以後，『便將神藉著他的職事，在外邦人所行的事，都一一述說出來。』（徒二一19。）保羅很有智慧，沒有教訓他們，反而陳明神藉著他的職事所行的事。他們聽見了，就榮耀神。（徒二一20。）

雖然耶路撒冷的長老為著神藉保羅的職事，在外邦人所行的事榮耀神，但他們接著對他說，『弟兄，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，並且都為律法熱心。』多少萬，或作無數，千千萬萬。無數信主的猶太人都為律法熱心。

二十節說到多少萬信主的猶太人為律法熱心的話，指明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，仍然遵守摩西的律法，停留在舊約時代，在猶太教的強烈影響之下，將神新約的經綸與過時的舊約經綸混雜在一起。

雅各寫信給『散居的十二個支派，』（雅一1，）指明這封書信是寫給猶太的基督徒。然而，雅各稱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為十二個支派，如同神舊約經綸裏的選民，可能指明他對基督徒與猶太人，以及神新約經綸與舊約安排的分別，缺少清楚的看見。這也可能指明雅各不領悟，神在新約裏已經將在基督裏的猶太信徒，從神所看為彎曲世代（徒二40）的猶太人中拯救、聖別出來。神在祂新約的經綸裏，看猶太信徒不再是為著猶太教的猶太人，乃是為著召會的基督徒。所以，猶太信徒乃是神的召會，應當與猶太人不同，從猶太人中分別出來，就像他們應當與外邦人不同，從外邦人中分別出來一樣。（林前十32。）然而，作召會柱石的雅各，（加二9，）在他寫給基督徒弟兄的書信裏，仍然稱他們為十二個支派。這違反了神新約的經綸。

雅各在他的書信裏也用了『會堂』一辭。（雅二2。）雅各用這辭，也許指明猶太信徒認為他們的聚集和聚集的地方，也是猶太會堂中的一個。雅各在他的書信中用這辭，也可能指明猶太基督徒認為，他們仍是猶太人的一部分，是按著舊約作神選民的；他們對於舊約神的選民與新約在基督裏信徒的分別，缺少清楚的異象。

雅各二章八至十一節指明，在雅各的時候，猶太信徒仍然遵守舊約的律法。這符合雅各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，在行傳二十一章二十節對保羅所說的話：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，都為律法熱心。雅各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，以及成萬的猶太信徒，仍留在基督徒信仰與摩西律法的混雜裏。他們甚至勸保羅實行這種半猶太教的混雜作法。（徒二一20~26。）他們不知道律法時代已經完全過去。恩典時代該受完全的尊重；凡不顧這兩個時代之分別的，就是抵擋神時代的行政，就是嚴重破壞神建造召會作基督彰顯的經綸計畫。

我們在行傳二十一章看見，雅各與耶路撒冷的眾長老形成了一種神新約經綸與舊約安排的混雜。實際上，雅各與眾長老甚至助長這種混雜。當然他們沒有忽略在基督裏的信仰，但他們仍然為舊約熱心。結果，在耶路撒冷有了宗教的混雜。我們都需要對這事有清楚的領會。

保羅被指控背道

雅各題到多少萬信主的猶太人都為律法熱心，接著對保羅說，『他們聽說，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背棄摩西，對他們說，不要給孩子行割禮，也不要遵行規例。』（徒二一21。）離棄摩西的律法，不行割禮，不照著死的字句規例，乃是真正照著神新約的經綸。但不信的猶太人，甚至在基督裏的猶太信徒，竟認為這些是背棄神舊約的經綸。把舊約的經綸擺在一邊當然不是背道；反之，那是完成一部分的真理。但是雅各和其他長老，利用耶路撒冷多少萬信主之猶太人中間的光景，想要說服保羅。

那些信主的猶太人聽到有關保羅的事，就事實而言他們很正確，但他們指控保羅背道就錯了。保羅在寫給加拉太人的書信裏清楚的說，律法已經被擺在一邊，他向律法死了：『我藉著律法，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』（加二19。）這就是說，保羅不再與律法有任何關聯。他向律法死了，意即在律法下的義務，就是與律法的關係，已經了結。因此，在行傳二十一章保羅末次上耶路撒冷以前，已經清楚寫信給加拉太人說，他已經向律法死了，與律法完全沒有關係了。

就事實而論，猶大人是對的，但他們曲解事實，指控保羅教導人背道。背道是異端的事。保羅離棄律法既不是背道，也不是異端，乃是實行神新約經綸的真理。然而，反對者取用這些事實並加以曲解。今天反對我們的人也在作同樣的事。

按照二十一節，保羅教訓猶太人背棄摩西，對他們說，不要給孩子行割禮，也不要遵行規例。我相信保羅的確教訓人不再需要行割禮。但是我們曾指出，他給提摩太行了割禮。（徒十六1~3。）所以，反對他者的批評是不公平的。

猶太人也宣稱，保羅教訓人不要遵行規例。在這事上他們很準確。但是有關保羅職事的報導，所傳到耶路撒冷的只有部分是真實的。今天我們的光景也是一樣。

要求保羅與有願在身的人一同行潔淨的禮

在二十二節和二十三節上半，雅各和眾長老對保羅說，『眾人總會聽見你已來了，這可怎麼辦？你就照著我們所告訴你的行罷。』在二十三節，雅各和眾長老不是向保羅題議，乃是向他要求，吩咐他照著他們告訴他的而行。

雅各和眾長老接著說，『我們這裏有四個人，都有願在身；你帶這些人去，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，替他們繳費，叫他們得以剃頭，這樣，眾人就可知道，先前所聽說你的事都是虛的，反而你自己卻是按規律而行，遵行律法。』（徒二一23下~24。）二十三節所說的願，是指拿細耳人的願。（民六2~5。）保羅與拿細耳人一同行潔淨的禮，就是與他們一同成為拿細耳人，和他們一同還願。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在民數記六章三節，用了『潔淨』這辭來描述拿細耳人的義務。許拿細耳人的願，就是在神面前行潔淨的禮。

除了吩咐保羅與那四個有願在身的人一同行潔淨的禮，雅各和眾長老也吩咐保羅替他們繳費，叫他們得以剃頭。替他們所繳的費，指拿細耳人為著完成潔淨的禮，所需繳納獻祭的費用。（民六13~17。）這對貧窮的拿細耳人，是非常昂貴的。富人替貧窮的拿細耳人繳納獻祭的費用，是猶太人中間的規例，被認為是極其虔誠的證明。

剃頭是完成拿細耳人之願時所作的。（民六18。）這裏的剃頭，與十八章十八節的剪髮不同，那是為著私下所許的願。我們點出過：十八章十八節的願是猶太人為感謝神，在任何地方，藉著剪髮所履行的一種個人的願。這與拿細耳人的願不同，拿細耳人的願必須在耶路撒冷剃頭還願。保羅在行傳十八章私下許了願，神似乎容忍這事，也許是因為這是在耶路撒冷以外私下所許的願，對信徒的影響不大。

二十一章二十六節說，『於是第二天，保羅帶著那四個人，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，進了殿，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，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上供物。』在此我們看見保羅有分於他們拿細耳人的願。保羅要這樣作，就必須進殿，與拿細耳人一同留在那裏，直到滿了還願的七日；然後祭司要為各人獻祭，包括保羅在內。他當然清楚這是舊約過時的作法，按著他新約職事所教導的原則，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這是應當棄絕的。然而，他竟去作了；這或許是由於他猶太的背景，這背景也表現在十八章十八節他私下還願的事上；也或許是因他實行林前九章二十節自己所說的話。無論如何，他的容忍使神新約的經綸瀕於險境，這是神所不肯容忍的。我們將要看見，就在他們還願將要結束時。神許可一場暴動發生。（徒二一27。）

神對付在耶路撒冷的混雜

將猶太教的作法與神新約的經綸混雜在一起，不僅在神的經綸上是錯誤的，在神眼中也是可憎的。不過十年左右，神就藉著提多和他的羅馬軍隊毀滅了猶太教的中心，耶路撒冷和聖殿，結束了這嚴重的混雜。這拯救了召會，使召會從猶太教的破壞中絕對的分別出來。

神揀選保羅作祂的器皿，不僅為著完成祂新約的啟示，（西一25，）也為著完成祂新約的經綸；（弗三2，7~8；）因此神也許容忍保羅在十八章十八節私下還願，但絕不容許他有分於拿細耳人的願，這種嚴格的猶太教作法。保羅去耶路撒冷時，也許有意清理那裏召會所受猶太教的影響，但神知道那裏的召會是無可救藥的。所以，因著祂的主宰，祂容許保羅被猶太人逮捕，被羅馬人監禁，使他能寫完他最後的八封書信，以完成神聖的啟示，（西一25，）使召會對神新約的經綸，有更清楚、更深刻的看見。（弗三3~4。）這樣，神任憑在耶路撒冷受猶太教影響的召會繼續這樣，直到那蹂躪召會的攙雜，與耶路撒冷一併終止。對保羅而言，寫最後八封書信，完成神新約的啟示，遠比他為召會完成一些外面的工作更重要，更不可少。